

懲戒案例 2-2

摘要：

測量科技師梁○○於系爭工程，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予不具技師資格者參與投標，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案經利害關係人交付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廢止執業執照，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決議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100022201 號

被付懲戒人：梁○○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測量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測量科技師梁○○辦理「○○周邊綠美化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經利害關係人甲鄉公所以梁技師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7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測量科技師梁○○應予廢止執業執照。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一、梁○○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周邊綠美化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案經甲鄉公所以 100 年 2 月 15 日○鄉農字第 1000001891 號函，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工程督導小組會同該公所於 99 年 12 月 6 日辦理本案工程督導查核時，被付懲戒人無故不到，事後未提出說明；另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有編列疏失（漏列及工項名稱誤繕—工程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中漏列「開關控制箱」工程項目；設計圖說中植栽工項原標示為灌木（胡椒木），惟預算書中誤繕為辣木）、未落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等設計監造疏失，而未能有效管控本案工程之履約品質，影響政府形象等理由移送本會懲戒。

二、復甲鄉公所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甲農字第 1010017075 號函，稱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另涉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該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見改善；以及被付懲戒人以證件遭其員工偽造而不承認本採購契約有效成立之事實，任意推諉卸責並污衊該所公務人員圖利施工廠商，實則乃該技師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等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涉有前開違失行為之各種情節併案交付本會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 100 年 3 月 2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102 年 7 月 22 日送達本會之補充答辯書及 103 年 1 月 7 日列席審議會議提出之陳述意見書與會中陳述內容摘要：
一、100 年 3 月 28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一) 工程預算書及單價分析表中漏列「闔關控制箱」工程項目，答辯如下：

移送書所陳價目表中漏列「閉關控制箱」工程項目，經查「閉關控制箱」詳固有列於本案設計圖第 25 頁，依公共工程採購作業標準工程施工係以預算書圖為主。該工項廠商並無應履約之疑義。

施工期間，承攬廠商因該工項價格甚少，變更設計手續繁雜，函文說明放棄議價，本公司亦去文向業主反應，惟業主仍建議需辦理漏項變更並議價，本公司亦已遵照辦理，該程序業已於本年 3 月 9 日辦理議價完成。

(二) 設計圖說中植栽工項原標示為灌木（胡椒木），惟預算書中誤繕為辣木，致有單價偏離市場行情之情事，答辯如下：

查本案設計圖第 5 頁中註記「欖仁與欖仁之間隔處種植辣木（ $H \geq 0.3 M$ ）平均每隔約 0.4 M 植一株，每處間隔種 12 株，共種植 675 株，實與預算書壹、六、3 所標示辣木 $H \geq 0.3 M$ 675 株相同，苗木供應商報價亦在本預算單價範圍內，施工廠商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懇請貴委員會明查。

因本工程開工後，地方民眾曾反映改變為胡椒木；甲方承辦人員為顧及民意，故要求本公司辦理變更設計，其變更設計部分業已於 3 月 10 日議價完成並進行施作。

(三) 未落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答辯如下：

本案於 99 年 12 月 6 日由水土保持局辦理施工查核，施工查核以工程品質為主，缺失難免，目前業已改善完成。查核成績 75 分屬乙等，顯見本工程在設計監造及施工品質尚達中等水準，各項監造作業及材料送審規定均依甲方核定之監造計畫書辦理，即使各項作業與理想之標準有所差距，亦已反應在查核成績中，本公司亦戮力改正力求完善，且本案目前進度業已辦理竣工結算，各項作業程序均依規定辦理。經本公司努力改善，查核單位

水土保持局已將本案解除列管（100 年 3 月 23 日水保投農字第 1001980928 號函）。

再就「工程督導日技師無故未到，事後亦未提出說明，顯未善盡專業技師責任」一事說明，該督導查核日因於通知前，技師本人業已另有行程安排以致不克前往，但雖本人未能親自出席，當日施工查核本公司派遣之監造主任全程參與在案，並非無故未到又未說明。

綜觀以上由甲鄉公所移請貴會查處之三點疏失，本公司及技師本人均依規定善盡設計監造之責，期間或有較未周延之處，但技師本人並無重大違失，且施工廠商業已提送竣工報告，整體應辦事項及後續改善作業幾近完成。甲鄉公所遽然以違反技師法移送貴委員會，而本工程在設計及監造品質尚達中等水準（查核成績 75 分），是否有違依技師法議處之違失，尚請貴委員會斟酌。

二、102 年 7 月 22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 (一)經本人 100 年 3 月 11 日後多次查證，鄉公所招標公告免技師簽證，為圖利他人，鄉公所承辦違反技師法規定任由他人侵權冒用，未經查證私下交付他人合約與公文，經事後反應，依然故我，並要脅須配合其圖利當地營造商。
- (二)本人經查知有公所於工程僅剩 5%時，始通知本人公司與技師，配合水土保持局查驗，為何廠商完工驗收前始發文通知，請工程會函請雲林縣調查站詳實調查與調閱（縣政府查驗）相關資料調查共犯結構之生態。並且本人向來不喜作公務機關招標案，因有建設、飯店、教師等工作，辭卸技師公會理事長後，也不參與會務，也不參與招標案之強力證據，故無違反技師法任何條款之情事（相關證據前已提供，若需再補陳。）
- (三)鄉公所說明三所述均非事實，工程完工前，鄉公所均未通知公司與技師，經 100 年 3 月 11 日查證，前後任課長要脅與拜託協助公所須善後，但本人發覺該共犯集團均未按工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嫌疑圖利營造商施工前未繳驗材料出廠證明與進場檢驗證明使包庇營造廠施工，本人發文十餘封，鄉公所均未處理，但刻意要整我，其動機與心態甚為可議？
- (四)本人無違反技師法任何條文，招標公告也明列不須技師簽證，本人經事後發覺，也數次函文工程會與鄉公所上述鄉公所不當行為，應處分營造廠商改善，但鄉公所懷恨在心，發文通知本公司合約終止，另與他公司簽約，容許共犯結構執行其指令，希望工程會應體察部份基層公所之企圖心。
- (五)本人因前後任課長要脅與拜託協助公所善後，但善意執行期間希望公所須按工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公所函告本公司終止本案終止契約關係另行委

託他人，100 年 3 月 11 日前鄉公所與共犯集團瞞天過海，相關設計圖文以及查核資料均不提供本人查閱，一手遮天，仍想欺騙工程會諸先進，請不要再姑息這幫基層公務人員敗類？則國家幸甚！公共工程幸甚！

(六)請查知一些基層人員與材料商均私下竊笑與述說，公共工程委員會有他們的人？法令制度為何怠慢！請為工程品質著想！請為全民稅收思量！請為道德、良心吶喊！請為公理正義吹奏！

三、被付懲戒人列席審議會議之陳述意見書與陳述內容摘要：

- (一)技師本人不願投招標案，因會被基層公務員套牢，威脅恐嚇、隨其心所欲，予取予求！所以除非公部門請求拜託，請貴會查閱相關資料便知無動機。
- (二)據查甲鄉公所 99 年 5 月 25 日公開招標公告不須技師簽證，為何報請技師懲戒？不肖公務員一手遮天，套牢、威脅、命令執業技師護航違法？
- (三)另查訂約日期 99 年 6 月 23 日契約書（副）本（基層公務員暗渡陳倉 100 年 3 月 11 日才知被共犯結構集體冒標），威脅說須配合其違法亂紀，經告知承辦人需看到契約書，100 年 5 月 23 日才看到契約書副本！
- (四)另查副本契約書副本所蓋印章均非本公司印章，也無技師簽章？但印章與投標廠商印模單印章也不相符，印章也不對保（半透明紙印製）？業務承辦基層公務員心理有數！明知而放任！
- (五)投標廠商印模單印章也與 99 年 10 月監造計畫送審核章表及 99 年 12 月變更設計預算書印章不符，技師簽章均非本人簽章？
- (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是施工性質之行業，而工程技術顧問業為規劃設計業與上述行業之性質完全不同，技師簽證之責任涵蓋施工，否則需概括承受基層業務承辦機關及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現場施工監造相關責任，但本案技師不需簽證，但不肖公務員及材料商卻瞞天過海，瞞上瞞下，魚目混珠，私下卻竊笑法律人之外行又容易欺騙及工程會內有自己人？
- (七)經查證公所不合常識之辦事外，合約中廠商印模單印章也不相符，印章也不對保（半透明紙印製）之業務承辦基層公務員心態？前已領款項郵政匯票退還外，技師本人也協助善後（犧牲了無數時間、金錢、人力、物力、技術與蒐證）款項，也親自發文與回電謝絕請款！
- (八)本案經甲鄉公所 99 年 5 月 25 日公開招標公告不需技師簽證，訂約日期 99 年 6 月 23 日契約書正本，經查均如出一轍私下逕自支付林丙本人，100 年 3 月 11 日至甲鄉公所蒐證時，經查甲鄉公所承辦人也私下將公文交付黃戊，其掌控之圖說及公文，事發後均不交本人查驗，督導會報時亦如此！呈現自己掌控公然將技師架空！其心態如前所述！

- (九) 100 年 3 月 11 日至甲鄉公所後查知該單位，無材料出廠證明及檢驗證明，公所承辦人為何同意當地營造商逕自施工？公所承辦人威脅須續續配令其指示監造，否則如何！為求蒐證並寄出依規定提送各項材料出廠證明，及至 100 年 3 月 11 日依然如此！不按施工程序，還逼我簽章！
- (十) 100 年 5 月 16 日本人親至現場照相存證並發文 100 年 5 月 23 日東企總字第 100052301 號函明示營造廠與公所其組合式花架應按圖施工，但營造商材料未送檢及提供出廠證明且強行拆除改善。至 100 年 6 月 16 日工程品質施工督導會勘，本公司董事長親自現場公開錄影存證，營造商卻置之不理，與公所口徑一致，強要辦理完工驗收。
- (十一) 後續無數次發文 100 年 8 月 18 日鄉公所終止契約前一直未收到營造商合格之材料進場檢驗及材料出廠證明，均無動於衷！可見承辦人員後台很硬！有人撐腰！至 101 年 1 月 12 日本人副本請示公共工程委員會。
- (十二) 101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東企總字第 101030702 號陳情函發文請示公共工程委員會！貴會也發現甲鄉公所業已更換工程之監造設計單位，但未更新貴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庫之內容！實在罄竹難書！
- (十三)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主文無罪，後高院判決一如李登輝前總統及柯建銘民進黨立法委員總召均分別在電視或其他媒體上放話，希望檢察官不要上訴……等情事。本人律師 102 年 10 月 3 日聲請交付審判狀，及補充交付審判理由狀。
- (十四) 本人為企業集團一員，並為跨領域之專家學者，具工、農、觀光科技管理三碩士，及建築與管理雙博士，學生眾多，這是工程技術顧問專業之技能，用自己大學專業生或將畢業學生，可作專業之指導及實習，斷不可能用未讀大學之人，而且是土木包工業，據查核員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人，與材料商及基層公部門甚熟稔！
- (十五) 本人無任何投標之動機及意願，也痛恨他人與基層公部門冒用「公司」名義執行非「技師簽證」業務。後經業務單位再三請託協助其完成，來文及電話通知請款，雖然技師本人犧牲了無數時間、金錢、人力、物力、財力、技術，也善意謝絕！答覆非本公司合約！就當義務服務！
- (十六) 故本人並未有技師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行為及第六款「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成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行為。相關說明及證據已如上述！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查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下稱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文字修正，將「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修正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並增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招攬業務之行為亦為該款之禁止行為，爰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仍為本法禁止之行為，另依本法修正後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改為懲戒罰範疇，應由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至於違反該款之效果，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修正前第 38 條第 2 項之「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改為「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又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同條項第 6 款後段部分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改列同條項第 2 款，惟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二、緣甲鄉公所（下稱甲公所）委託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周邊綠美化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技術服務案），依相關工程圖說，本技術服務案係以梁○○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案經甲公所以 100 年 2 月 15 日○鄉農字第 1000001891 號函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工程督導小組會同該公所於 99 年 12 月 6 日辦理本案工程督導查核時，被付懲戒人無故不到，事後未提出說明；另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編列疏失（漏列及工項名稱誤繕—工程預算書及單價分

析表中漏列「開關控制箱」工程項目；設計圖說中植栽工項原標示為灌木（胡椒木），惟預算書中誤繕為辣木）、未落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等設計監造疏失，而未能有效管控本案工程之履約品質，影響政府形象等理由移送本會懲戒；甲鄉公所復以 101 年 11 月 21 日 O 鄉農字第 1010017075 號函，稱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另涉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本所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見改善；以及被付懲戒人以證件遭其員工偽造，而不承認本採購契約有效成立之事實，任意推諉卸責並污衊本所公務人員圖利施工廠商，實則乃該技師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等情事，列舉上開被付懲戒人涉有前開違失行為之各種情節，以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報請本會懲戒。

- 三、查本技術服務案簽約時間為 99 年 6 月 23 日（99 年 6 月 1 日開標，99 年 6 月 14 日決標），執行期間為 99 年 6 月 23 日至 100 年 8 月 18 日（終止契約時間），甲公所交付懲戒所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大部分發生在本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爰事實認定部分應適用本法修正前之規定（下稱行為時本法）。又本法修正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者，已改為交付懲戒，依程序從新原則，所涉違反該款規定部分亦由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另違反該款行為之處分種類，本法修正後增加較輕之停止業務處分，因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依從輕原則，有違反該款之行為者，由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按事實情節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 四、有關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辯稱「本人無違反技師法任何條文，招標公告也明列不須技師簽證……」及「據查甲鄉公所 99 年 5 月 25 日公開招標公告不須技師簽證，為何報請技師懲戒……」部分，經查本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廠商資格欄位載明為「一、技師（或建築師）事務所、技術顧問公司……」；復查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第二條「履約標的」第四項規定，委託工作內容包括「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基地測量」，且工程預算書總表載明之發包工程費項目包括「土木工程」、「鋪面工程」、「鋼構工程」等項目。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爰就本案履約標的包含「土木工程」、「鋪面工程」、「鋼構工程」等項目之設計監造工作，已與上開

顧管條例規定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事項相符，且依顧管條例第 17 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故工程技術服務業務無論是否需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本技術服務案應由相關執業技師負責辦理。被付懲戒人認本案無需實施技師簽證即不屬技師業務而不適用本法規定，顯為誤解法令。

- 五、被付懲戒人復於答辯書稱「……經本人 100 年 3 月 11 日後多次查證，鄉公所招標公告免技師簽證，為圖利他人，鄉公所承辦違反技師法規定任由他人侵權冒用，未經查證私下交付他人合約與公文……」，及於陳述意見書及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表示「……另查訂約日期 99 年 6 月 23 日契約書（副）本（基層公務員暗渡陳倉 100 年 3 月 11 日才知被共犯結構集體冒標）……」，被付懲戒人辯稱本案係遭他人冒用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自始與被付懲戒人無任何契約關係部分，查被付懲戒人為負責人之 A 工程顧問公司不服甲公所以該公司辦理本技術服務案違反採購勞務契約第 11 條第 1 款第 8 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及第 11 目「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之規定，自 100 年 8 月 18 日起終止本技術服務案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停權）乙案所涉行政訴訟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該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之（一）略以：「……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如有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情事，則彼等目的在於履行契約並獲得報酬，並恐原告知悉，否則原告得知冒標後，渠等將對原告負民刑事責任，自無可能有關係爭採購案之通訊地址，仍以原告公司地址為送達處所，處於原告隨時可得知系爭採購案之情況。另被告為公務機關，對於系爭採購案之工程款給付，應以系爭契約之投標人即原告為給付對象，並不可能逕行支付予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彼等亦無取得工程款之可能，又本件被告函文均以原告公司營業所在地住址為送達，自 9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9 日止共計有 81 件之去文，100 年 3 月 8 日後以掛號郵寄，並有其中 14 件函文經原告收受後再函復被告辦理情形，是本件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動機，應可排除。」；另同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之（二）「原告於 100 年 9 月 6 日東企總字第 100090601 號函被告，雖主張其未與被告發生任何契約關係，惟說明欄第二項 1.記載『本公司董事長 99 年 12 月 6 日至被告方知林丙等偽刻印章、為造文書承攬該案事件』；另依被告 100 年 3 月 8 日甲農字第 1000002527 號函中說明二『本所擬定於本（100）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於本所 2 樓會議室召開工程品質、進度檢討會，請設計監造單位技師及承包廠商工

地主任、品管工程師、技師與會』等語，該日開會時原告除代表人梁○○親自到場外，其離職員工黃戊亦陪同其至被告會議室開會，此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如系爭採購案係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情事，則原告於 99 年 12 月 6 日即已知悉，何以遲至於 100 年 9 月 6 日方向被告鄭重聲明？又原告代表人梁○○於 100 年 3 月 8 日在被告處到會時，理應當場揭發此事，並向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追究，當日開會並無異狀，行事如常，實違事理，原告所稱其有遭冒標之情，自難採信。」爰此，被付懲戒人就他人使用其執業技師及 A 公司名義投標本案顯然知情，其主張本案係遭他人冒用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之辯詞，不足採信。

六、有關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涉有「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部分，查被付懲戒人所屬 A 工程顧問公司（被付懲戒人為該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因涉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起訴所涉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招標案包括本技術服務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964 號刑事判決確定，該案犯罪事實一略以：「梁○○係設於臺中市○○區○○街 00 號 1 樓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代表人，係從事業務之人。林丙明知其本身並不具備上開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設計、監造標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而無從以自己名義合格參與上開標案之投標，且其亦明知梁○○無意以 A 公司名義承作政府機關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惟為獲取政府機關所辦理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機會，乃於民國 98 年 7、8 月間某日，經由顏○○之介紹認識梁○○，並由林丙前往 A 公司向梁○○提議借用 A 公司名義投標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另同判決犯罪事實二略以：「林丙又於 99 年 2 月 3 日邀集與其具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聯絡之林丁前往 A 公司，向梁○○提議共同借用 A 公司名義投標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若能得標，將以得標金額 2 成作為 A 公司出借名義之報酬，經梁○○同意後，梁○○亦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證件參加投標之犯意，允諾林丙、林丁借用 A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及標案得標後之設計、監工，暨配合提供投標所需資料後，雙方約定由林丙、林丁負責 A 公司標單之購買、製作、投標、領回押標金、工程設計與工地監造等事宜，梁○○則委由無犯意聯絡不知情之劉芳君以交付 A 公司標據信用證明、401 報表、梁○○之技師執業執照及 A 公司大、小章（即梁○○印章）等資料給林丙、林丁，以便林丙、林丁製作、填寫 A 公司之投標文件及蓋用 A 公司之大、小章。嗣後，林丙、林丁即以 A 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附表一編號 3、5 至 8、10 至 16、21、22 及附表二編號 25 至 52 所示公共工程設

計監造招標案件……」，其中上開判決附表一編號 16 即為本技術服務案。依據上開刑事案事證資料，被告懲戒人確有出借其執業執照予他人投標本案之事實，致使無從以自己名義合格參與本案投標之案外人，得以其名義參與投標，並執行本技術服務案之技師業務；復據上開判決實體部分三之（二）3. 「……被告梁○○表示同意與被告林丙合作，並同意被告林丙以被告梁○○的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並將案件的挑選、設計與監造均全權交給被告林丙處理……」、同判決實體部分三之（四）「證人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起訴書附表一這 28 件標案及附表二這 52 件標案，我都沒有參與規劃設計……」、同判決實體部分三之（六）「被告林丁於調查站、偵訊供述坦承：99 年 2、3 月進入 A 公司，借用 A 公司名義投標，由其經由網路下載標單資料、填寫標單、投標，墊付 A 公司押標金，包含公司證照、年度會員證、401 報表、公司無退標紀錄等投標資料係由 A 公司提供，若有得標，則由林丙製作設計圖、預算書，其則負責工程監造……足認被告梁○○確有出借，足認被告梁○○確實無意承做附表一、二所示之設計監造案，而係出借牌照給被告林丙、林丁、黃戊等人，並抽取 2 至 3 成報酬之事實。」及同判決實體部分三之（八）關於認定被告林丙、林丁、黃戊 3 人之報酬領取模式，與實務上借牌投標之模式相同之理由：4. 「而被告林丙、林丁、黃戊 3 人若非借用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為何標案之施作及保證金係由被告林丙、林丁、黃戊等人支應？標案之投標與否，是交由被告林丙、林丁、黃戊自行決定？顯然因被告林丙等 3 人不具技師執照，無法投標政府公共工程，而借用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故該等標案 A 公司僅出名投標，及被告梁○○提供技師執照等相關資料，其餘投標、設計規劃及施工等，全由被告林丙、林丁、黃戊 3 人負責。」等證述，被告懲戒人亦自承未辦理本案設計及監造業務，而該等工作係由租借其證照之案外人辦理。綜上被告懲戒人於本案有出借其技師執業執照等證件之情事，使不具備本案履約資格之他人，得以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執業技師之特殊法定資格得標本案，且本案設計及監造等工程技術服務應由執業技師辦理部分，被告懲戒人亦未實際執行，核有「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事實，而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又其執業執照借予他人使用未實際執行業務，亦屬未善盡執業技師應盡之義務之情事，已包含甲公所交付懲戒事由有關被告懲戒人應作為而未作為部分，亦合致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惟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行為之懲度較同項第 1 款規定禁止行為之懲度為輕，因相關違法情節已由懲度較重之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吸收，依重罪吸收輕罪原則，不另論罰。

七、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對於國家賦予專業技師之責任與義務應知之甚詳，惟其明知案外人林丙、林丁等人未具本案投標資格，竟仍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參與投標，其無視技師法規定，濫用法律特許其從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權利，將相關證照出借他人使用，以期獲取借牌之不當利益，該當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依本法修正後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其行為已嚴重影響技師執業秩序，危害國家專業技師制度甚鉅，爰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廢止執業執照，以示警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勛（具法學專業）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黃仁鋼

委員 吳振華

委員 林仕修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葉昭雄（請假）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葉文凱（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王文燦（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杜國良（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陳春成（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103022101 號

被付懲戒人：梁○○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測量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臺中市○○街○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測量科技師梁○○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 103 年 2 月 7 日工程懲字第 1030003949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1000222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廢止執業執照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覆審駁回。

事 實

緣甲鄉公所（下稱甲鄉公所）委託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辦理「○○周邊綠美化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系爭技術服務案），甲鄉公所以依相關工程圖說，梁○○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技師，99 年 12 月 6 日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工程督導小組進行系爭技術服務案工程督導查核時，被付懲戒人無故不到，事後未提出說明；又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編列有所疏失、未落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等設計監造疏失，而未能有效管控系爭技術服務案工程之履約品質；另被付懲戒人於系爭技術服務案涉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未依契約規定履約及改善及容許他人借用技師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等情事，乃列舉上開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失行為之各種情節，以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報請本會懲戒。案經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明知案外人等未具本案投標資格，竟仍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參與投標，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就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部分，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鑒於被付懲戒人將執業執照借予他人使用而未實際執行業務，亦屬未善盡執業技師應盡義務之情事，已包含甲鄉公所交付懲

戒事由中有關被付懲戒人應作為而未作為部分，亦合致該第 6 款後段「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惟因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禁止行為之懲度較同項第 1 款規定為輕，且相關違法情節已由懲度較重之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吸收，故不另論罰），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並依修正後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廢止執業執照。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技師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為行為時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第 1 款所明定。另「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查本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後（下稱本法修正後），原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文字修正，將「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修正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並增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招攬業務之行為亦為該款之禁止行為，爰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仍為本法禁止之行為；另依本法修正後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改為懲戒罰範疇，應由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至於違反該款之效果，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修正前第 38 條第 2 項之「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改為「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 3 條、第 17 條第 2 項分別明定：「本條例所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指從事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工程之技術服務事項，包括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協辦招標與決標、施工監造、專案管理及其相關技術性服務之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所為之圖樣及書表，應由該執業技師簽署，並依法辦理簽證。」合先敘明。

- 二、原懲戒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廢止執業執照之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身為 A 公司之執業技師及負責人，明知案外人林丙、林丁等人未具本案投標資格，竟仍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供案外人等參與系爭技術服務案件之投標等，其無視本法規定，濫用法律特許其從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權利，將相關證照出借他人使用，以期獲取借牌之不當利益，該當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依本法修正後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其行為已嚴重影響技師執業秩序，危害國家專業技師制度甚鉅，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廢止執業執照。
- 三、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理由略以，甲鄉公所之系爭技術服務案件與乙鄉公所「○○社區環境改善綠美化工程設計案」協調會後經蒐證，並經台中調查處某秘書告知須再行調查，現場另有相關營造商，見證承辦人員與共同冒標集團涉嫌重大；與乙鄉公所共犯貪污治罪條例前科之林丙等 81 件採購案（無任何合約與公文），企圖魚目混珠，張冠李戴、指鹿為馬；以及甲鄉公所與營造商無出廠證明及材料檢驗證明，未有技師同意函便強行同意當地之營造商施工與恐嚇威脅強迫同意驗收之貪瀆案、招標公告未明列技師簽證。又被付懲戒人為公司技師兼董事長，依顧管條例第 5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第 16 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得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出租或出借與他人使用，其立法原意為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因須被付懲戒人簽證，斷不可能出租，沒有出租何來出借。惟這不是營造廠出租技師牌予他人，營造廠再借牌給他人？技師為公司董事長自己學經歷豐富，斷不可能為千分之四之酬勞須簽證背書材料、施工與監造等百分之一百責任，重點是被付懲戒人為公司董事長兼代表人無任何動機與意圖，已畢業學生眾多可協助。但這是須被付懲戒人簽證負責之工作，更何況被付懲戒人不標案，限制性招標也經常推辭，已 67 歲退休年齡，並早已退出測量技師公會，無公會會員證及非執業範圍，如何投標、簽證，應該資格不符，廢標才對，為何招標單位仍然開標，架空被付懲戒人，串供與矇騙調查官、監察官與法官；又為何人簽證，如何簽證，以及甲鄉公所審標不實等云云。
- 四、查被付懲戒人為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稱 A 公司）之負責人兼執業技師，其所涉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招標案包括系爭技術服務案（即下述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 16），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964 號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依該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及理由分別略以「二、林丙又於 99 年 2 月 3 日邀集與其具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

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聯絡之林丁前往 A 公司，向梁○○提議共同借用 A 公司名義投標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若能得標，將以得標金額 2 成作為 A 公司出借名義之報酬，經梁○○同意後，梁○○亦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證件參加投標之犯意，允諾林丙、林丁借用 A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及標案得標後之設計、監工，暨配合提供投標所需資料後，雙方約定由林丙、林丁負責 A 公司標單之購買、製作、投標、領回押標金、工程設計與工地監造等事宜，梁○○則委由……交付 A 公司標據信用證明、401 報表、梁○○之技師執業執照及 A 公司大、小章（即梁○○印章）等資料給林丙、林丁，以便林丙、林丁製作、填寫 A 公司之投標文件及蓋用 A 公司之大、小章。嗣後，林丙、林丁即以 A 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附表一編號……16……所示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招標案件，並標得附表一編號……16……所示監造案件……。」「貳、實體部分：……三、……（八）……4.而被告林丙、林丁、黃戊 3 人若非借用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為何標案之施作及保證金係由被告林丙、林丁、黃戊等人支應？標案之投標與否，是交由被告林丙、林丁、黃戊自行決定？顯然因被告林丙等 3 人不具技師執照，無法投標政府公共工程，而借用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故該等標案 A 公司僅出名投標，及被告梁○○提供技師執照等相關資料，其餘投標、設計規劃及施工等，全由被告林丙、林丁、黃戊 3 人負責。……四、關於認定被告梁○○明知被告林丙、林丁、黃戊等人以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如附表一、二所示政府機關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之認定：……（六）依附表一監造案之投標及通知之寄送等資料，足認被告梁○○明知被告林丙、林丁、黃戊以被告 A 公司名義投標政府機關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部分：……8.依附表一編號 16 監造案資料（見偵查卷二第 226 至 260 頁）顯示：99 年 6 月 23 日簽約後，甲鄉公所將公文寄至被告 A 公司，承辦人曾撥打被告 A 公司電話聯繫時，係小姐接聽，之後均與被告林丙、林丁聯繫，被告梁○○、黃戊曾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參加公所會議，當時公文由『黃戊』簽收，足認被告梁○○同意林丙、林丁借牌投標之事實。」又依 A 公司就系爭技術服務案所涉政府採購法事件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其所載事實及理由之六略以：「（一）本件系爭採購案係以原告名義投標，縱使投標時原告本身未到場，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如有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情事，則彼等目的在於履行契約並獲得報酬，並恐原告知悉，否則原告得知冒標後，渠等將對原告負民刑事責任，自無可能有關係爭採購案之通訊地址，仍以原告公司地址為送達處所，處於原告隨時可得知系爭採購案之情況。另被告為公務機關，對於系爭採購案之工程款給付，應以系爭契約之投標人即原告為給付對象……，並不可能逕行支

付予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彼等亦無取得工程款之可能，又本件被告函文均以原告公司營業所在地住址為送達，自 9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9 日止共計有 81 件之去文，100 年 3 月 8 日後以掛號郵寄，並有其中 14 件函文經原告收受後再函復被告辦理情形，是本件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動機，應可排除。（二）原告於 100 年 9 月 6 日東企總字第 100090601 號函被告，雖主張其未與被告發生任何契約關係，惟說明欄第二項 1. 記載『本公司董事長 99 年 12 月 6 日至被告方知林丙等偽刻印章、為造文書承攬該案事件』（同卷 89 頁）；另依被告 100 年 3 月 8 日 O 鄉農字第 1000002527 號函中說明二『本所擬定於本（100）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於本所 2 樓會議室召開工程品質、進度檢討會，請設計監造單位技師及承包廠商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技師與會』等語（工程會卷 156 頁），該日開會時原告除代表人梁 O O 親自到場外，其離職員工黃戊亦陪同其至被告會議室開會，此事實為原告所不爭（本院卷 86 頁準備程序筆錄），如系爭採購案係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情事，則原告於 99 年 12 月 6 日即已知悉，何以遲至於 100 年 9 月 6 日方向被告鄭重聲明？又原告代表人梁 O O 於 100 年 3 月 8 日在被告處到會時，理應當場揭發此事，並向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追究，然當日開會並無異狀，行事如常，實違事理，原告所稱其有遭冒標之情，自難採信。」另據甲鄉公所函送系爭技術服務案件之相關資料，其中預算書表、相關設計圖說、監造計畫書等，亦可見以被付懲戒人為名之技師執業圖記、A 公司大小章。爰此，被付懲戒人就他人使用其執業技師及 A 公司名義投標系爭技術服務案及得標後之後續履約顯非不知情，其主張本案係遭他人冒用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之辯詞，實難憑採，原懲戒決議認定被付懲戒人核有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事，應屬有據。

五、又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稱系爭技術服務案之招標公告未明列技師簽證乙節，經查系爭技術服務案件之招標方式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依其所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載明「一、技師（或建築師）事務所、技術顧問公司。」；復查系爭技術服務案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第 2 條「履約標的」第 4 項規定，委託工作內容包括「初步踏勘及現況調查」、「基地測量」，且其所涉工程預算書總表載明之發包工程費項目包括「土木工程」、「鋪面工程」、「鋼構工程」等項目，已與顧管條例第 3 條所定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事項相符，且依同條例第 17 條規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承接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應交由執業技師負責辦理。是以系爭技術服務案應由相關執業技師負責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業務，與是否需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

簽證無涉，被付懲戒人認系爭技術服務案件無需實施技師簽證即不屬技師業務而不適用本法規定，顯為誤解。

六、至於本次被付懲戒人其餘申請覆審理由，因與原懲戒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付懲戒所據之事實及理由無涉，爰不逐一論述。

七、綜上所論，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認定被付懲戒人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A 公司)負責人，對於國家賦予專業技師之責任與義務應知之甚詳，渠明知案外人林丙、林丁等人未具系爭技術服務案件投標資格，竟仍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允諾案外人借用 A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及標案得標後之設計、監造工作，暨配合提供所需相關資料，以期獲取借牌之不當利益，認定被付懲戒人所為已屬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禁止行為，且審酌該行為已嚴重影響技師執業秩序，危害國家專業技師制度甚鉅，爰依本法修正後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廢止執業執照，矧其認事用法均屬有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姜世明

委員 黃然

委員 蔡宗珍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楊萬發

委員 周章欽 (請假)

委員 黃淑嬌

委員 鄭賜榮

委員 陳重光

委員 吳榮訓

委員 吳宏碩 (請假)

委員 王定平

委員 賈志強

委員 梁詩桐

委員 陳錦芳

委員 陳玫英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4 年度訴字第 538 號
104 年 9 月 10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梁○○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許俊逸（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宋○○
 李○○

上列當事人間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工程覆字第 10400048560 號（案號：工程覆字第 103022101 號）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緣原告為領有台工登字第○○○○號測量科技師執業執照之專業技師，並為 A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代表人。A 公司前受甲鄉公所（下稱甲鄉公所）委託辦理「○○周邊綠美化二期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案（下稱系爭技術服務案），經甲鄉公所以依相關工程圖說，原告為承辦技師，惟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6 日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工程督導小組進行系爭技術服務案工程督導查核時，原告無故不到，事後未提出說明；又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編列有所疏失，實施工材料規格送審及進料管制管理等設計監造亦有疏失，未能有效管控系爭技術服務案工程履約品質；另原告於系爭技術服務案涉有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違反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未依契約規定履約及改善、容許他人借用其技師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等情事，乃列舉上開原告涉有違失行為之各種情節，以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移請被告查處。

案經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以原告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明知案外人林丙、林丁等人未具系爭技術服務案投標資格，竟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出借其技師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參與投標，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同時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

第 6 款後段規定部分，因第 6 款禁止行為之懲度較同項第 1 款規定為輕，且相關違法情節已由懲度較重之同項第 1 款吸收，不另論罰），依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之技師法（下稱修正後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爰依修正後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 103 年 2 月 7 日工程懲字第 1030003949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1000222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下稱原處分）廢止原告測量科技師執業執照。原告不服，提起覆審，遭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A 公司自始未參與系爭技術服務案，甲鄉公所以公權力容許他人冒標及盜用原告測量科技師名義執行非測量技師業務。原告 99 年 12 月 6 日未參與政府採購，亦無合約，何以須至甲鄉公所？第 2 次通知（即 100 年 3 月 11 日）已正式聲明非 A 公司標案，並於同年 4 月 17 日發文各單位，表示甲鄉公所審標不實，將技師科別資格不符、執業範圍不合及技師公會會員證證件不全等廠商皆列入合格廠商內，未有對保證件即逕行開價格標，違法動機及企圖甚明，被告卻放任甲鄉公所此等黑箱作業，未依法行政。

(二)甲鄉公所利用公權力控制其共犯進行冒（盜）用他人名義，經查相關工程圖說印章非 A 公司大小章及原告測量技師章，也非原告簽名。且系爭技術服務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公告標案名稱，以及定期彙送標案與品項名稱均無監造 2 字，何以勞務採購投標須知及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採購標的名稱均增加監造 2 字。而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畫書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均須技師及技術顧問公司，且勞務採購投標須知第 17 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亦即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明列技師執照及當年公會會員證，此為政府採購相關法規所明定，不容以公權力隻手遮天。被告事後修正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廢止原告執業執照，動機為何？程序是否適法並符合公平正義？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技師懲戒覆審決議及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答辯略以：

(一)本案簽約時間為 99 年 6 月 23 日（99 年 6 月 1 日開標，99 年 6 月 14 日決標），執行期間為 99 年 6 月 23 日至 100 年 8 月 18 日（終止契約時間），甲鄉公所交付懲戒所涉違反技師法規定之行為，大部分發生在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爰事實認定部分應適用行為時技師法之規定。又依修正後技師法規定，有該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者，已改為交付懲戒，依程序從新原則，原告所涉違反該款規定部分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另違反該款行為之處分種類，原為「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修正後改為「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因處分懲度較有利於原告，爰依從輕原則，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事實情節依修正後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論處。

(二)A 公司因不服甲鄉公所以該公司違反採購勞務契約第 11 條第 1 款第 8 目「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第 11 目「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

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之規定，自 100 年 8 月 18 日起終止系爭技術服務案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略以：「……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如有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情事，則彼等目的在於履行契約並獲得報酬，並恐原告知悉，否則原告得知冒標後，渠等將對原告負民刑事責任，自無可能有關係爭採購案之通訊地址，仍以原告公司地址為送達處所，處於原告隨時可得知系爭採購案之情況。另被告為公務機關，對於系爭採購案之工程款給付，應以系爭契約之投標人即原告為給付對象，並不可能逕行支付予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彼等亦無取得工程款之可能，又本件被告函文均以原告公司營業所在地住址為送達，自 99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9 日止共計有 81 件之去文，100 年 3 月 8 日後以掛號郵寄，並有其中 14 件函文經原告收受後再函復被告辦理情形，是本件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動機，應可排除」、「原告於 100 年 9 月 6 日東企總字第 100090601 號函被告，雖主張其未與被告發生任何契約關係，惟說明欄第二項 1. 記載『本公司董事長 99 年 12 月 6 日至被告方知林丙等偽刻印章、偽造文書承攬該案事件』；另依被告 100 年 3 月 8 日○鄉農字第 1000002527 號函說明二『本所擬定於本（100）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於本所 2 樓會議室召開工程品質、進度檢討會，請設計監造單位技師及承包廠商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技師與會』等語，該日開會時原告除代表人梁○○親自到場外，其離職員工黃戊亦陪同其至被告會議室開會，此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如系爭採購案係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未經原告授權而冒用原告名義投標之情事，則原告於 99 年 12 月 6 日即已知悉，何以遲至於 100 年 9 月 6 日方向被告鄭重聲明？又原告代表人梁○○於 100 年 3 月 8 日在被告處到會時，理應當場揭發此事，並向林丙、林丁、黃戊等 3 人追究，當日開會並無異狀，行事如常，實違事理，原告所稱其有遭冒標之情，自難採信。」可見原告就他人使用其執業技師及 A 公司名義投標本案顯然知情，其主張遭他人冒用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之辯詞，不足採信。

(三)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2 年度上易字第 964 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略以：「梁 A 係……A 公司之代表人，係從事業務之人。林丙明知其本身並不具備上開附表一及附表二之設計、監造標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而無從以自己名義合格參與上開標案之投標，且其亦明知梁○○無意以 A 公司名義承作政府機關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惟為獲取政府機關所辦理之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標案之機會，乃於 98 年 7、8 月間某日，經由顏○○之介紹認識梁○○，並由林丙前往 A 公司向梁○○提議借用 A 公司名義投標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林丙又於 99 年 2 月 3 日邀集與其具有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犯意聯絡之林丁前往 A 公司，向梁○○提議共同借用 A 公司名義投標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案件，若能得標，將以得標金額 2 成作為 A 公司出借名義之報

酬，經梁○○同意後，梁○○亦基於容許他人借用本人證件參加投標之犯意，允諾林丙、林丁借用 A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及標案得標後之設計、監工，配合提供投標所需資料後，雙方約定由林丙、林丁負責 A 公司標單之購買、製作、投標、領回押標金、工程設計與工地監造等事宜，梁○○則委由無犯意聯絡不知情之劉芳君以交付 A 公司標據信用證明、401 報表、梁○○之技師執業執照及 A 公司大、小章（即梁○○印章）等資料給林丙、林丁，以便林丙、林丁製作、填寫 A 公司之投標文件及蓋用東海公司之大、小章。嗣後，林丙、林丁即以 A 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附表一編號 3、5 至 8、10 至 16、21、22 及附表二編號 25 至 52 所示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招標案件……」，其中上開判決附表一編號 16 即為本案。依據上開刑事案事證資料，原告確有出借其執業執照予他人投標本案之事實，致使無從以自己名義合格參與本案投標之案外人，得以其名義參與投標，並執行系爭技術服務案之技師業務。是原告出借其技師執業執照等證件，使不具備系爭技術服務案履約資格之他人，得以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執業技師之特殊法定資格得標，且相關設計及監造等工程技術服務應由執業技師辦理部分，原告亦未實際執行，核有「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事實，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足堪認定。

(四)被告經綜合考量甲鄉公所及原告所提相關事證、原告答辯及陳述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告所屬技師公會意見，認定原告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對於國家賦予專業技師之責任與義務應知之甚詳，惟其明知案外人林丙、林丁等人未具本案投標資格，仍意圖獲取出借牌照之不當利益，出借其執業執照等相關證件參與投標，其無視技師法規定，濫用法律特許其從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權利，將相關證照出借他人使用，以期獲取借牌之不當利益，已該當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復衡酌其行為已嚴重影響技師執業秩序，危害國家專業技師制度甚鉅，爰依修正後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決議廢止執業執照，對於原告答辯之情節及態度等情，已有斟酌，係本於立法者授權內容行使裁量權。原處分認事用法復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決議予以維持，於法有據均無違誤。為此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查前事實概要所載各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告所領台工登字第○○○號測量科技師執業執照、A 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系爭技術服務案招標公告、決標公告及 A 公司投標文件、A 公司與甲鄉公所於 99 年 6 月 23 日簽訂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甲鄉公所 100 年 2 月 15 日○鄉農字第 1000001891 號移送懲戒函、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臺中高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964 號刑事判決、原處分及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等件在卷可稽，其事實堪予認定。是本件之主要爭執在於：原告有無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被告以原處分廢止原告測量科技師執業執照，於法有無違誤？

五、本院之判斷：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技師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8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定。嗣 100 年 6 月 22 日技師法修正公布全文 59 條並於同日施行，其中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除酌作文字修正，將「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修正為「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而仍為該款之禁止行為外，並增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招攬業務」之行為亦為禁止行為。另修正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 16 條至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增訂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五、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除將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改為懲戒罰範疇外，就其違反之法律效果，亦由修正前第 38 條第 2 項之「廢止其執業執照及技師證書」，改為「停止業務、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是被告就甲鄉公所報請查處本件原告所涉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禁止行為案，依程序從新原則，交由被告技師懲戒委員會依懲戒之程序審議處理，其程序尚無違誤，合先敘明。
- (二)又原告雖否認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並稱 A 公司未參與系爭技術服務案之投標，亦未與甲鄉公所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本件係遭人盜用名義冒標，相關文件及工程圖說上蓋用之 A 公司大小章、原告測量技師章與原告本人之簽名均非真正云云。惟依卷附系爭技術服務案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工程預算書（含原始設計圖說、單價分析）、監造計畫書及監造日報表所載（原處分可閱卷第 3~13、43~224 頁），A 公司（代表人為原告）乃上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列載之當事人，受甲鄉公所委託辦理系爭技術服務案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原告則為相關圖說內所表明之承辦技師。然該案實際上係由不具備投標廠商資格之林丙，基於意圖影響採購結果而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之意圖，與基於獲取借牌抽佣不當利益而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意圖之原告共同合意，經原告允諾林丙借用 A 公司名義參與投標，並配合提供所需資料及交付原告技師執業執照與 A 公司大、小章後，由林丙以 A 公司名義及證件參與投標並標得系爭技術服務案，上開事實業經臺中高分院以 102 年度上易字第 964 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並就原告與林丙 2 人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原處分可閱卷第 682~749 頁）。而 A 公司以林丙等人未經授權擅自冒用 A 公司名義參與多項政府機關主辦工程（包括系爭技術服務案在內）之投標、簽約，偽刻、盜蓋 A 公司大小章、原告技師章及偽造原告簽名，涉有偽造文書等罪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該案經檢察官偵查後，以原告有默

示同意林丙等代簽名之客觀情狀，且長期默認林丙等人使用 A 公司大小章，因認林丙等人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亦有該署 100 年度偵字第 12793 號、100 年度偵字第 14681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原處分可閱卷第 641~650 頁）。復參以原告於移付懲戒之初，以 100 年 3 月 23 日東企總字第 100032301 號函就懲戒事由所為答辯，並未表示有遭他人盜用名義冒標情事，亦未否認相關圖說及文件上印章及簽名之真正，此觀該函說明三所載「綜觀以上由甲鄉公所移請貴會查處之三點疏失，本公司及技師本人均依規定善盡設計監造之責，期間或有較未周延之處，但技師本人並無重大違失，且施工廠商業已提竣工報告，整體應辦事項及後續改善作業幾近完成……」等語（原處分可閱卷第 227~228 頁），即足明之，是原告於訴訟中空言否認，主張本件係遭人盜用名義冒標云云，自無可採。

(三)從而，被告綜合各項事證，認原告於系爭技術服務案有出借其技師執業執照等證件之情事，使不具履約資格之他人，得以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原告執業技師之特殊法定資格得標，且就設計及監造等工程技術服務應由技師辦理部分亦未實際執行（原告已自陳未至現場進行施工查核，見本院卷第 177 頁），核有「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事實，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即非無據。被告審酌原告身為執業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負責人，對於國家賦予專業技師之責任與義務應知之甚詳，竟無視技師法規定，濫用法律特許其從事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權利，將相關證照出借他人使用，以期獲取借牌之不當利益，其行為已嚴重影響技師執業秩序，危害國家專業技師制度，爰依修正後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原處分廢止原告測量科技師執業執照，實已考量原告違章程度所為之合義務性裁量，並無違誤。至於原告爭執招標公告文件並無監造 2 字，投標須知標案名稱及契約名稱卻有監造 2 字，二者不符，以及甲鄉公所審標不實、被告放任偏袒等節，或與原告有無「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之禁止行為認定無涉，或無實據而屬臆測，均不影響本案之認定，爰不贅論。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各節，均非可採，原處分並無違誤，覆審決議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故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碧芳
法 官 陳秀沟
法 官 程怡怡